

2023 年璧山区经济运行情况

2023年是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现代化新重庆建设要求，团结依靠全区人民，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全区经济展现新气象。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3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83.0 亿元，同比增长 7.2%，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1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5.4%，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比重为 4.5:48.2:47.3。

一、全区经济稳定向好

（一）社会生产力稳步提高。

农业生产保持平稳。粮食生产稳定发展。2023 年全区粮食总产量 17.08 万吨，同比增长 2.7%；粮食亩产 413.91 公斤，同比增长 3.4%。经济作物持续发展。在政策扶持、适宜气候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蔬菜及食用菌产量达 89.10 万吨，同比增长 4.7%；油菜籽产量 5336 吨，同比增长 2.8%。生猪产能持续恢复。2023 年末，全区生猪存栏 14.27 万头，较上年末增长 1.7%；其

中能繁殖母猪存栏 10389 头，同比增长 0.1%；生猪出栏 23.23 万头，同比增长 2.9%。

工业经济稳步增长。2023 年，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6%，增速较上年提升 3.1 个百分点，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0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速 7.0%。规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8.2%，分产业集群来看，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产值同比增长 14.8%，拉动全区规上工业产值增长 7.8 个百分点；智能装备产业集群产值同比增长 15.0%，拉动全区规上工业产值增长 1.4 个百分点。

消费市场持续向好。批发和零售业稳定增长。2023 年，全区批发业实现销售额 467.35 亿元，同比增长 16.0%，两年平均增长 11.7%；全区零售业实现销售额 197.58 亿元，同比增长 11.8%，两年平均增长 8.8%。住宿和餐饮业持续回升。全区住宿业实现营业收入 9.36 亿元，同比增长 17.6%，两年平均增长 10.2%；餐饮业实现营业收入 51.12 亿元，增长 10.2%，两年平均增长 6.8%。

服务业稳步复苏。2023 年，全区规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0.73 亿元，两年平均增长 9.9%。主要行业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保持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4%，两年平均增长 30.1%，拉动全区规上服务业增长 4.6 个百分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6.6%，两年平均增长

80.9%，拉动全区规上服务业增长 3.9 个百分点。

（二）市场规模继续扩大。

投资规模继续扩大。2023 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4.7%，两年平均增长 9.7%。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4.1%，两年平均增长 24.2%；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7.1%，两年平均增长 15.4%。全年签约落地蔚蓝创造、昇印光电等 118 个项目，总投资 672 亿元。中国长安璧山智能网联低碳产业园、比亚迪动力电池研究总院、速特新能源等 54 个项目开工建设，汇迪能源等 33 个项目投产。

消费市场持续复苏。2023 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8.10 亿元，同比增长 8.8%，两年平均增长 5.1%。从商品类型看，限额以上单位部分消费升级类商品消费较为活跃。石油及制品类和汽车类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43.8%和 36.1%，高于去年 17.8、38.2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分别增长 34.6%和 15.4%。

（三）要素保障稳定支撑。

能源供给保持稳定。2023 年，全区天然气供气量 2.0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8%，两年平均增长 5.1%；供水量 4171 万吨，同比增长 4.3%，两年平均增长 6.9%；用电量 39.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两年平均增长 7.2%。

金融行业运行稳健。2023 年 12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842.1 亿元和 784.7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5%和 17.0%，两年分别平均增长 11.9%和 15.2%。其中：住户存款较上年增长 13.7%，住户贷款增长 4.1%。

（四）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

财政收入总体平稳。2023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2 亿元，同比增长 22.1%。其中，实现税收收入 29.1 亿元，同比增长 46.2%。

居民收入稳步增长。2023 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704 元，同比增长 5.4%，增速居全市第 8 位。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327 元，同比增长 4.6%，增速居全市第 1 位；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018 元，同比增长 6.4%，增速居全市第 15 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1.90，较去年缩小 0.03。

二、产业发展量质齐升

（一）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优化。

投资质量稳中有升。2023 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4.7%，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0.4 个百分点。西部（国际）数字经济园项目计划总投资额最大，达 171.5 亿元。新入库项目共 239 个，计划总投资达到 564.0 亿，已完成 134.9 亿。51 个片区开发

子项目开工建设，绿岛丽景二期、BNCT 核医疗等 121 个项目加快实施，新能源汽车特色产业园等 39 个项目建成投用，累计完成投资 337.5 亿元。

工业投资保持增长。2023 年，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7.1%，拉动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8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 33.2%。

民间投资持续发展。全年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4.4%，拉动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2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达 66.1%，对整体投资增长贡献率为 21.9%。

（二）工业质效稳步提升。

企业收入持续提升。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90.0 亿元，同比增长 35.1%。

重点产业支撑有力。2023 年规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07.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02.1%，分别拉动规上工业利润总额增长 38.1、1.1 个百分点。其中排名前五的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合计达 53.8 亿元，同比增长 93.9%，拉动全区规上工业利润总额增长 39.1 个百分点。

产业转型扎实推进。投用“专精特新”产业园，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69 家、小巨人企业 3 家，累计分别达到 201 家、14

家。新升规企业6家、小升规企业11家，规上工业企业累计达到488家。

（三）民生类消费持续回暖。

2023年，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化妆品类、文化办公用品类、石油及制品类、汽车类等基础民生和基本生活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同比增长22.6%、18.4%、18.7%、43.8%和36.1%，合计拉动全区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增长12.0个百分点，对稳定全区消费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创新驱动持续加强

（一）新兴工业结构优化。

2023年，全区规上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产值达369.0亿、521.4亿和354.5亿，占全区规上工业产值比重分别达到34.5%、48.7%和33.1%，持续推动工业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二）新型消费持续增长。

2023年，全区限额以上法人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51.7%；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和餐费收入同比增长296.3%，两年平均增长257.4%。

总体来看，2023 年全区全面融入国家战略，聚焦补链延链强链，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坚持数字引领变革，深化改革，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能级实现新提升，经济活力展现新气象。但同时也要看到，全区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基础还不够强，产业集群优势不明显；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能力还不足，高技术产业发展动力偏弱；投资、消费还需提振，实际利用外资、大宗消费仍不及预期；要素保障矛盾依然突出，项目落地难、落地慢现象仍然存在。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层次改革牵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持之以恒建设“五新四城”，解放思想，注重创新驱动，奋力推动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附注：

1. 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2.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由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范围每年发生变化，为保证本年数据与上年可比，计算产品产量等各项指标同比增长速度所采用的同期数与本期的企业统计范围尽可能相一致，和上年公布的数据存在口径差异。主要原因：一是统计单位范围发生变化。每年有部分企业达到规模纳入调查范围，也有部分企业因规模变小退出调查范围，还有新建投产企业、破产、注（吊）销企业等影响。二是部分企业集团（公司）产品产量数据存在跨地区重复统计现象，根据专项调查对企业集团（公司）跨地区重复产量进行了剔重。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中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销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包括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不包括非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4.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